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呂怡潔  
電 話：(02)7736-6347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16450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現行「在職亡故教育人員之遺族領受年撫卹金」或「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領受月撫慰金」或「支(兼)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」，如因喪失國籍、再任、褫奪公權、死亡、再婚、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、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領受權時，其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，考量公教退撫一致性原則，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旨揭事項之相關發放原則及實務執行作法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發放原則

1、年撫卹金：

(1)遺族如因「喪失國籍」、「褫奪公權」、「再婚」、「成年」、「大學畢業」、「已有謀生能力」及「已有親屬扶養」等事由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領受權，其年撫卹金之發放均計算至「事由發生之前一日」止；「事由發生之當日」起，如有續領，即屬



溢領，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。

- (2)遺族如因「死亡」喪失年撫卹金領受權，其年撫卹金之發放計算至「死亡之日」；「死亡之次日」起，如有續領，即屬溢領，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。

## 2、月撫慰金：

- (1)遺族如因「喪失國籍」、「褫奪公權」、「再婚」及「成年」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撫慰金領受權，其月撫慰金之發放均計算至「事由發生之前一日」止；「事由發生之當日」起，如有續領，即屬溢領，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。

- (2)遺族如因「死亡」喪失月撫慰金領受權，同前述年撫卹金之發放原則。

- (3)退休再任公職人員於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，自死亡之次日起發給撫慰金；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，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撫慰金。

## 3、月退休金：

- (1)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，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之月退休金仍予覈實發放，爰退休人員因「死亡」喪失月退休金領受權，其月退休金仍維持計算至「當期」，如有續領，即屬溢領，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。

- (2)其餘因「喪失國籍」、「褫奪公權」、「再任」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領受權，其月退休金之發放均計算至「事由發生之前一日」止；「事由發生之當日」起，如有續領，即屬溢領，應自溢領之日

起追繳。

(二)實務執行：

1、年撫卹金：

- (1)喪失國籍：自喪失國籍之日起停止發放。
- (2)褫奪公權：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發放。
- (3)再婚、成年：依戶籍記載其再婚、成年之日起停止發放。
- (4)大學畢業：自其畢業學期終了之次日起停止發放。
- (5)「已有謀生能力」、「已有親屬扶養」：自已有謀生能力、已有親屬扶養之日起停止發放。
- (6)死亡：依戶籍記載其死亡之次日起停止發放。

2、月撫慰金：喪失國籍、褫奪公權、再婚、成年、死亡等事由，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。退休再任公職人員於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，自死亡之次日起發給撫慰金；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，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撫慰金。。

3、月退休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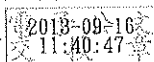
- (1)喪失國籍、褫奪公權：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。
- (2)再任：自再任之日起，停止發放。
- (3)死亡：自死亡之次一個定期起停止發放。

二、前述發放原則、實務執行作法，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本部91年9月5日臺(91)人(三)字第91126053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，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；至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喪失或停止事實已發生之案件，其相關發故事宜，仍照原適用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除外)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部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